

公司代码：603379

公司简称：三美股份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0,479,037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 3,723,100 股，应分配股数为 606,755,9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3,040,171.65 元（含税）。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因回购股份变动致使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美股份	6033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宇超	/
联系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	/
电话	0579-87649856	/
传真	0579-87649536	/

电子信箱	zq@sanmeichem.com	/
------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氟制冷剂、氟发泡剂、氟化氢，行业情况具体如下：

HFCs 制冷剂为我国正在发展的第三代主流制冷剂，主要用于空调、冰箱、汽车等设备制冷系统。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我国 HFCs 生产量和消费量已于 2024 年以 2020-2022 年平均值为基础进行冻结，并于 2024 年对 HFCs 的生产和消费实行配额管理，将自 2029 年开始削减。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 年）》，2029 年 1 月 1 日前，HFCs 受控用途使用量至少削减基线值的 10%，将优先在汽车、家电、工商制冷空调等重点行业开展削减活动。汽车行业自 2029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新申请公告的 M1 类车辆空调系统使用 GWP 值大于 150 的制冷剂；鼓励在电动汽车热系统领域开展自然工质制冷剂替代技术研发和应用。家电行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以 HFCs 为制冷剂的电冰箱和冰柜产品；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用于国内销售的充注 GWP 值大于 750 制冷剂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家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除外；鼓励使用自然工质制冷剂。工商制冷空调行业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充注 GWP 值大于 750 制冷剂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额定制冷量或制热量≤12kW）、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额定制冷量或制热量≤12kW）；禁止生产或新建、扩建充注 GWP 值大于 2500 制冷剂的其他制冷设备或制冷系统（蒸发温度-50℃以下设备除外）；鼓励工业及冷链物流领域大中型制冷系统和轻型商用制冷设备使用自然工质制冷剂。

2024 年是我国 HFCs 制冷剂配额管理政策实施的首个年度，市场运行呈现出阶段性特征。第一季度，各类 HFCs 制冷剂产品价格普遍实现修复性上涨；第二、第三季度，市场进入结构性分化阶段，不同品种表现有所差异；第四季度，市场整体价格再度上扬，各品种价格普遍上涨。从市场区域来看，前三季度内贸市场表现优于外贸市场，而第四季度外贸市场多品种实现快速追赶，内外贸报价趋同上涨。据产业在线数据，HFCs 主流制冷剂品种 R134、R125、R32、R410 的 2024 年全年均价分别较 2023 年上涨 33.5%、49.3%、105.2%、69.3%。

HCFCs 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我国于 2013 年正式实施 HCFCs 的生产和消费冻结，并对 HCFCs 的生产和消费实行配额管理，自 2015 年开始实施削减，至 2025 年削减基线值的 67.5%，至 2030 年削减基线值的 97.5%，并于 2040 年以后完全淘汰。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 年）》，2030 年 1 月 1 日前，除保留少量用于满足制冷空调维修等用途的需求外，所有行业完全淘汰 HCFCs 受控用途使用。工商制冷空调行业 HCFCs 使用量在 2025 年至少削减行业基线值的 67.5%，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以 HCFCs 为制冷剂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以 HCFCs 为制冷剂的工商制冷空调设备。

HCFC-22 为第二代主流制冷剂，主要用于工商业、家庭空调系统及冰箱等设备制冷系统，由于主要增量市场被第三代 HFCs 制冷剂所替代，HCFCs 制冷剂目前主要面向配套制冷设备的售后维修等存量市场，市场需求相对稳定。2024 年，受到 2025 年削减预期影响，HCFC-22 产品价格

整体上行，据产业在线数据，HCFC-22 全年均价较 2023 年上涨 46.7%。原料用途方面：HCFC-22 作为 PTFE 的原料，应用于石油化工管道防腐、线缆绝缘阻燃材料、防粘层、医用耗材、建筑材料等领域；HCFC-142b 作为 PVDF 的原料，应用于建筑涂料、光伏背板膜、锂电材料粘结剂、化工管道防腐、线缆护套、水处理膜等领域；受下游需求影响，前述原料用途产品的 2024 年价格表现较为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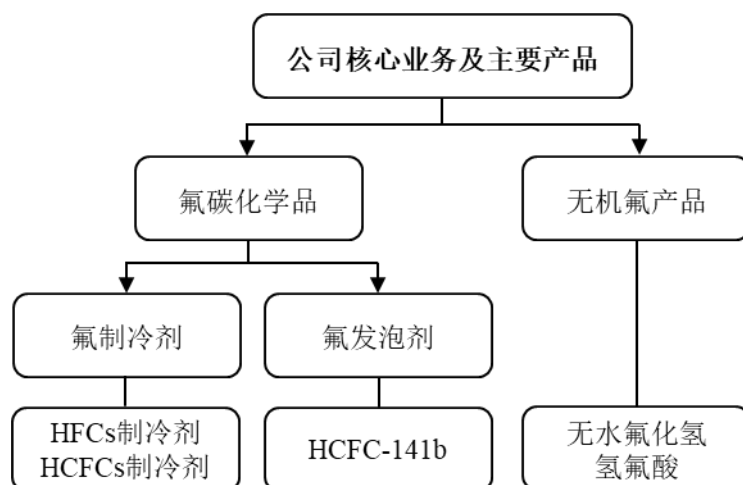
HCFC-141b 主要用作生产聚氨酯硬泡的发泡剂，下游市场包括建筑板材、房屋墙面保温防水喷涂泡沫、管道保温材料、家用电器（冰箱冰柜、消毒柜等）隔热层、冷藏集装箱、热水器等领域。2018 年 10 月 18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禁止生产以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为发泡剂的冰箱冷柜产品、冷藏集装箱产品、电热水器产品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任何企业不得使用 HCFC-141b 为发泡剂生产冰箱冷柜产品、冷藏集装箱产品、电热水器产品。2023 年 9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禁止生产以 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为发泡剂的保温管产品、太阳能热水器产品的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不得使用 HCFC-141b 为发泡剂生产保温管产品、太阳能热水器产品。2025 年 4 月 23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受控用途 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除出口外，管控物质受控用途生产单位只能向已取得使用配额或已备案的销售、使用和维修单位销售管控物质。聚氨酯泡沫行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以 HCFC-141b 为发泡剂的产品。挤出聚苯乙烯泡沫行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以 HCFCs 为发泡剂的产品。电子、仪器、机械设备、医疗器械等工业领域清洗行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 HCFCs 作为溶剂和清洗剂使用。因此，HCFC-141b 已进入产品生命周期的末期，即将退出市场。

工业上常用硫酸和萤石粉作为原材料反应生产无水氟化氢，无水氟化氢是 HFCs、HCFCs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同时也是氟化盐、氟精细化学品、氟聚合物等氟化工产品的重要基础原料。其水溶液氢氟酸主要用于金属、集成电路、显示屏、光伏等行业的清洗与蚀刻。氢氟酸价格受其供需格局、生产厂家开工率以及上游原材料萤石粉及硫酸价格的影响而上下波动。据百川盈孚统计，国内无水氟化氢产能 371.5 万吨，主要集中浙江、福建、江苏、江西、内蒙、山东和河南等地。由于行业供应过剩的局面难改，而需求发力有限，供需关系持续错位，叠加原料端萤石粉及硫酸方面的不断施压，2024 年国内氢氟酸企业的开工率长期处于中低位水平，行业利润较 2023 年显著降低。

2.2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氟碳化学品主要包括氟制冷剂和氟发泡剂，其中氟制冷剂主要包括 HFCs 制冷剂和 HCFCs 制冷剂，主要用于家庭和工商业空调系统以及冰箱、汽车等设备制冷系统；氟发泡剂主要是 HCFC-141b，主要用于聚氨酯硬泡的生产。公司无机氟产品主要包括无水氟化氢、氢氟酸等，主要用于氟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材料或玻璃蚀刻、金属清洗及表面处理等。

公司核心业务及主要产品如下：



（1）氟制冷剂

①HFCs（氢氟烃）制冷剂

公司 HFCs 制冷剂主要包括 HFC-134a、HFC-125、HFC-32、HFC-143a 等单质制冷剂以及 R410A、R404A、R407C、R507 等混配制冷剂。该类制冷剂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目前主流的制冷剂品种。其中，HFC-134a 主要用作汽车空调系统的制冷剂，HFC-125、HFC-32、HFC-143a 主要用于生产混合制冷剂，包括 R410A（HFC-125/HFC-32 混合物）、R404A（HFC-125/HFC-143a/HFC-134a 混合物）、R407C（HFC-125/HFC-32/HFC-134a 混合物）等，其中 R410A、R407C 主要用作家用及工商空调整制冷剂，R404A 主要用作工商低温制冷剂。公司目前拥有 HFC-134a 产能 6.5 万吨（其中 2024 年度用于制冷剂的生产配额 5.15 万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 23.88%）、HFC-125 产能 5.2 万吨（其中 2024 年度用于制冷剂的生产配额 3.15 万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 19.01%）、HFC-32 产能 4 万吨（其中 2024 年度用于制冷剂的生产配额 3.09 万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 11.27%）、HFC-143a 产能 1 万吨（其中 2024 年度用于制冷剂的生产配额 0.63 万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 13.81%），并以此为基础混配 R410A、R404A、R407C、R507 等混合制冷剂。HFCs 制冷剂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产品。

②HCFCs（含氢氯氟烃）制冷剂

公司 HCFCs 制冷剂主要为 HCFC-22，主要用作工商业、家庭空调系统及冰箱等设备制冷系统的制冷剂，也可用作生产聚四氟乙烯（PTFE）等含氟高分子化合物的原料；公司 HCFCs 制冷剂还包括 HCFC-142b，也可用作生产聚偏氟乙烯（PVDF）的原料。HCFC-22 和 HCFC-142b 属于 ODS 物质，我国已于 2013 年开始冻结其生产量并从 2015 年开始实施配额削减，其作为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配额限制。公司现有 HCFC-22 产能 1.44 万吨（其中 2024 年度用于制冷剂的生产配额 0.95 万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 5.29%）、HCFC-142b 产能 0.42 万吨（其中 2024 年度用于制冷剂的生产配额 0.17 万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 18.24%）。

（2）氟发泡剂

公司氟发泡剂产品为 HCFC-141b，用作生产聚氨酯硬泡的发泡剂，主要应用于保温板材、保温管材、墙面保温喷涂材料等领域，也可以用于替代 CFC-113 作清洗剂，或作为生产聚偏氟乙烯（PVDF）等含氟高分子化合物和 HFC-143a 制冷剂的原料。HCFC-141b 为 ODS 物质，我国已于 2013 年开始冻结其生产量并从 2015 年开始实施配额削减，其作为原料用途的生产量不受配额限制。公司现有 HCFC-141b 产能 3.56 万吨（其中 2024 年度用于发泡剂的生产配额 1.45 万吨，占全

国生产配额的 68.92%)。

(3) 无机氟产品

公司无机氟产品主要为无水氟化氢 (AHF) 和氢氟酸 (BHF)。无水氟化氢是氟制冷剂、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氟盐等所必需的氟来源，是氟化工行业必不可少的重要原材料。氢氟酸为无水氟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强腐蚀性，能迅速腐蚀玻璃等含硅材料，主要用于金属清理及表面处理以及集成电路工业中芯片、液晶显示器 (TFT-LCD) 行业中玻璃基板及太阳能电池行业中硅片表面的清洗与蚀刻。公司现有无水氟化氢产能 22.10 万吨，主要作为配套原料用于公司氟制冷剂和氟发泡剂的生产，在满足自用的前提下对外销售，并根据市场行情做好供产销平衡。

2.3 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连续性生产，采取“产供销结合，适时调控产销量”的生产模式，即综合考虑原材料供应、产品市场销售及公司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生产中心每年组织编制《年度目标分解（业务计划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全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营销中心根据市场销售预测、产品销售合同，考虑库存情况，于每月底制定下月的销售计划，经副总经理批准后，发放到生产中心，生产中心结合车间的生产能力，依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做好后发至相关单位作为采购、生产等的依据。每周公司生产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等部门召开产供销协调会议，适时调整月度生产计划并制定周生产安排。

(2) 销售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由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产销平衡、市场统筹等销售综合管理，营销中心下设综合部、市场部、国内贸易部、国际贸易部。公司子公司三美销售负责三美股份、江苏三美、东莹化工所生产产品的销售；重庆信辰负责国内西部市场的开发建设；上海氟络负责东南亚市场的出口贸易及国内“三美牌”汽车制冷剂的品牌建设与销售；三美制冷负责“三美牌”家用空调制冷剂市场的品牌建设与销售；广东氟润负责广东省市场的市场开发建设。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3)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由采购中心寻找合适的供应商，通过对多个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状况、产品价格等方面综合考虑评定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方名录》。采购中心根据《月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编制《采购申请单》，并按计划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合格供方。采购中心根据市场信息进行比价采购，与供应商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内容包括采购金额、数量和供货日期，其中采购价格采取协商及招投标的方式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货物经质检部门验收后入库。

2.4 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氟化工领域，已形成无水氟化氢与氟制冷剂、氟发泡剂自主配套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成为行业内主要的供应商。公司现有 HFC-134a 产能 6.5 万吨、HFC-125 产能 5.2 万吨、HFC-32 产能 4 万吨、HFC-143a 产能 1 万吨，拥有 AHF 产能 22.10 万吨，HFCs 制冷剂和 AHF 产能位居行业前列；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的 2024 年度 HFCs 生产配额情况，公司 HFC-134a、HFC-125、HFC-32、HFC-143a 作为制冷剂用途的生产配额分别为 5.15 万吨、3.15 万吨、3.09 万吨、0.63 万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8%、19.01%、11.27%、13.81%。此外，公司现有 HCFC-22

产能 1.44 万吨、HCFC-142b 产能 0.42 万吨、HCFC-141b 产能 3.56 万吨，其中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的 2024 年度 HCFCs 生产配额情况，公司 HCFC-22、HCFC-142b、HCFC-141b 作为制冷剂或发泡剂用途的生产配额分别为 0.95 万吨、0.17 万吨、1.45 万吨，占全国生产配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18.24%、68.92%。基于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先后参与了工业无水氟化氢、工业氢氟酸、汽车空调用 1,1,1,2-四氟乙烷（气雾罐型）等 7 个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为上述 7 个现行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7,140,168,177.79	6,728,954,607.88	6.11	6,429,774,73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1,177,295.74	5,892,485,705.60	9.31	5,709,667,982.73
营业收入	4,039,536,038.94	3,333,788,239.24	21.17	4,770,651,34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536,624.05	279,644,841.86	178.40	485,573,19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496,190.93	209,231,336.91	257.74	451,100,13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63,907.93	483,813,048.71	46.52	628,726,70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1	4.83	增加7.78个百分点	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46	178.26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0.46	176.09	0.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58,608,904.06	1,081,735,753.11	999,073,013.02	1,000,118,36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92,124.48	229,404,517.40	177,175,960.99	217,664,02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335,459.55	219,763,151.96	174,445,830.72	199,951,74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26,386.76	23,532,776.56	155,800,023.43	392,404,721.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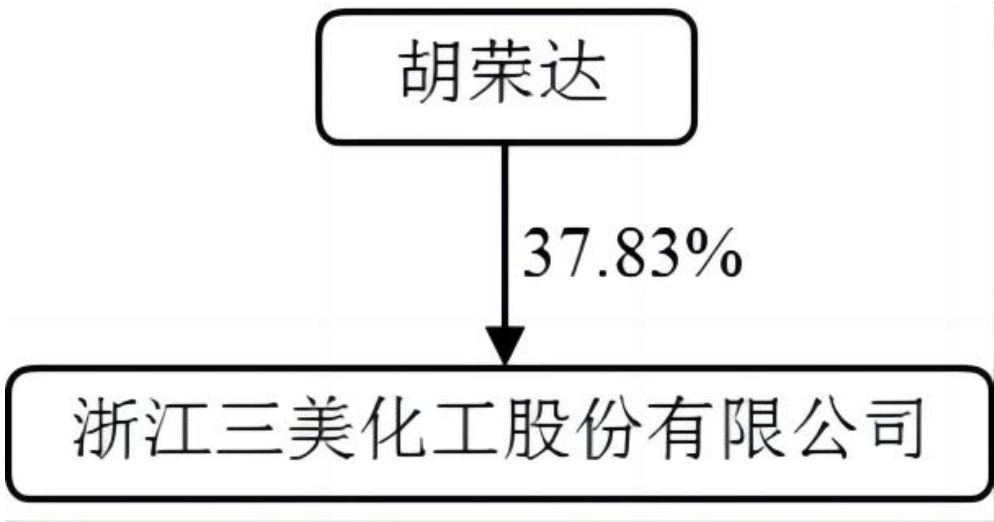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 1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 3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胡荣达	0	230, 913, 959	37. 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淇翔	0	103, 738, 226	16. 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0	48, 937, 288	8. 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占林喜	0	19, 258, 989	3. 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9, 330, 180	10, 277, 380	1. 68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2, 348, 842	9, 428, 713	1. 54	0	无	0	其他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 646, 177	8, 559, 100	1. 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99, 960	8, 333, 650	1. 37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	3, 729, 300	5, 501, 900	0. 90	0	无	0	其他

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42 组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分红-个 人分红 -005L-FH002 沪	2, 236, 301	5, 244, 380	0. 8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 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胡荣达、胡淇翔为父子关系，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处于有效期内；胡荣达、胡淇翔共同投资设立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胡荣达出资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胡淇翔出资 30%并担任监事。 (2) 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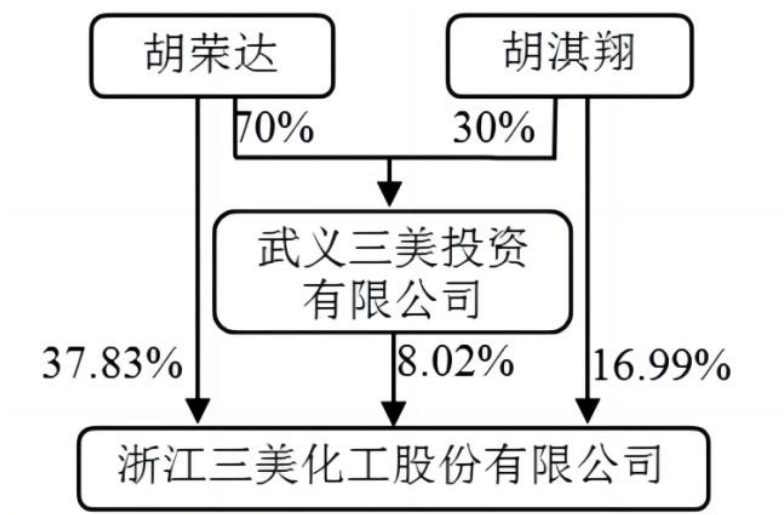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953.60 万元，同比增长 21.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53.66 万元，同比增长 178.4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6.39 万元，同比增长 46.52%；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4,117.73 万元，同比增长 9.3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